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77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第四批平顶山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及 大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服务工作，促进各项创业扶持政策贯彻落实，深入推进我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活动，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平政〔2020〕1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

山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平人社〔2017〕36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等2个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7〕5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人社〔2021〕33号）文件，现将第四批平顶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标准和申报材料

申报平顶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具体申报标准和申报材料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申报平顶山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具体申报标准和申报材料按照《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平人社〔2017〕3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申请单位需自2016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内首次创办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0月1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汇编成册，一式两份，报送至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

二、有关要求

(一)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申报工作当作推动当地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活动和创业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负起责任,广泛宣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者积极申报。

(二) 申报单位及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平顶山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如实申报,并填写《平顶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推荐表》(附件1)或《平顶山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附件2);《平顶山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信息核查表》(附件3);《第四批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5)。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的全面性进行审核,真正把带动就业创业明显的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及市场前景好、又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筛选出来,从而推动我市创业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联系人:荆浩

联系电话:2978819

附件:1. 平顶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推荐表
2.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3.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信息核查表
4.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发展计划书
5. 第四批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